

**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一七年四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 牡国投债（银行间债券市场）、PR 牡国资（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480180（银行间债券市场）、124634（上交所）
- 4、发行首日：2014 年 4 月 14 日
- 5、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7、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8 亿元
- 9、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本金。
- 10、债券余额：人民币 14.40 亿元
-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12、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 13、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完成第二次债券付息工作。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牡丹江市逸品尚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牡丹江市怡馨园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和牡丹江市保障性住房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以上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计划投资金额为 345,471.58

万元。

截止到 2016 年末，资金的使用未脱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范畴。具体项目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工程进度  | 量进度<br>化率 | 累计完<br>成投资<br>额（亿<br>元） | 投资总<br>额（亿<br>元） | 累计已<br>拨付金<br>额（亿<br>元） | 使用募<br>集资金<br>（亿元） |
|-----------------------|-------|-----------|-------------------------|------------------|-------------------------|--------------------|
| 牡丹江市逸品尚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 主体进行中 | 62.58%    | 4.50                    | 7.19             | 4.50                    | 4.00               |
| 牡丹江市怡馨园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      | 主体进行中 | 62.65%    | 5.20                    | 8.30             | 5.20                    | 4.00               |
| 牡丹江市保障性住房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 主体进行中 | 69.25%    | 13.20                   | 19.06            | 13.20                   | 10.00              |
| 合计                    |       |           | 22.90                   | 34.55            | 22.90                   | 18.00              |

### 三、评级机构跟踪评价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948 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

### 四、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公司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委托银行对该账户的专项监管，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还本付息。

公司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首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

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首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三) 本期债券各年度利息按时偿付，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 六、账户监管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聘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偿债专户，由监管银行对发行人的偿债专户进行监管。偿债专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还本付息资金将按计划进入偿债专户，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 第二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148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分别源于上述经审计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度/末          | 2015年度/末          | 同比变动 (%) |
|-----------------|-------------------|-------------------|----------|
| 总资产             | 47,526,645,512.87 | 43,165,847,528.36 | 10.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4,115,683,270.80 | 24,199,465,516.02 | -0.35    |
| 营业收入            | 2,620,497,332.28  | 2,726,979,264.07  | -3.9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1,946,572.88    | 315,715,431.64    | 1.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02,320,137.89 | 485,192,387.72    | -595.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1,476,960.20   | -544,031,219.22   | 45.4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07,750,053.71  | 1,068,445,092.17  | 218.9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20,015,721.08  | 2,799,146,695.04  | 7.89     |
| 流动比率（倍）         | 5.16              | 3.62              | 42.54    |
| 速动比率（倍）         | 2.59              | 1.88              | 37.77    |
| 全部债务            | 13,145,417,640.78 | 9,938,307,081.89  | 32.27    |
| EBITDA          | 1,080,231,507.72  | 1,064,460,269.06  | 1.48     |
|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 0.0822            | 0.1071            | -23.28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426            | 1.2595            | -9.2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6980            | 0.7175            | -2.73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625)          | 1.6549            | -188.37  |
| 资产负债率           | 44.05             | 40.63             | 8.42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0.00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三节 重大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不会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出现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情况，也未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表所示。

表 5-1 重大事项

| 序号 | 相关事项                         |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
|----|------------------------------|----------|
| 1  |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无        |

|    |   |   |
|----|---|---|
| 2  |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无 |
| 3  |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无 |
| 4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无 |
| 5  |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无 |
| 6  |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无 |
| 7  |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无 |
| 8  |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无 |
| 9  |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无 |
| 10 |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无 |
| 11 |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无 |
| 12 |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无 |
| 13 |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2017 年 4 月 28 日